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8號

原 告 胡怡凡

被 告 余再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8號），因被告於警詢時自首、偵訊時坦認犯行，且於本院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時告知被告、檢察官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同意後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29號），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8號），茲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慕凡